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南充石油分公司

康美大道加油加气一站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

发布日期：2023年03月01日 实施日期：2023年03月01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南充石油分公司康美大道加油加气一站 发布

**发 布 令**

本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是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编制。经站长审定批准,现予以发布实施。

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是在原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现有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而成，是本站建立并实施长效的安全管理工作的行动准则。全体人员必须遵照执行。

本标准于2023年03月01日发布,2023年03月01日起实施。

特此令

 站长(签名)：

 （盖章)

 2023年03月01日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目录**

[1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 4](#_Toc375211970)

[2消防管理制度 5](#_Toc375211971)

[3防泄漏管理制度 9](#_Toc375211972)

[4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10](#_Toc375211973)

[5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2](#_Toc375211974)

[7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16](#_Toc375211976)

[8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7](#_Toc375211977)

[9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18](#_Toc375211978)

[10变更管理制度 21](#_Toc375211979)

[11应急管理制度 23](#_Toc375211980)

[12事故管理制度 24](#_Toc375211981)

[13安全例会制度 26](#_Toc375211982)

[14设备管理制度 27](#_Toc375211983)

[15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29](#_Toc375211984)

[16检维修管理制度 30](#_Toc375211985)

[17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 34](#_Toc375211986)

[18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35](#_Toc375211987)

[19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50](#_Toc375211988)

[20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52](#_Toc375211989)

[21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管理规定 55](#_Toc375211990)

[22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57](#_Toc375211991)

[23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 59](#_Toc375211992)

[24供应商管理制度 61](#_Toc375211993)

[25承包商管理制度 62](#_Toc375211994)

[26制度和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64](#_Toc375211995)

[27加油加气站综合管理制度 66](#_Toc375211996)

[28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67](#_Toc375211997)

29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68

30气瓶充装监督管理制度.................................................................69

1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加油加气站油品装卸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加油加气站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

**3 职责**

3.1加油加气站站长是油品装卸的主要负责人。

3.2加油加气站进行油品装卸时，从业人员都要对各作业场所进行巡视，多卸油场所进行巡查。

**4 控制程序**

4.1加油加气站接收油品时，油罐车司机与加油加气站统计员必须同时在场，司机要主动报出所运油品名称，统计要按照派油单上注明的油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认真核对，以防卸错油品。

4.2统计在油罐车卸油前要先核算油罐容量，并做好记录。

4.3卸油前司机要接好油罐车的静电接地装置。

4.4司机不得在统计前先行卸油。

4.5卸油时，油罐车必须熄火。

4.6控制卸油速度。出流速度不得大于1m/s，当卸油管入口被油浸没200mm后，可提高流速，但最高不得超过9m/s。卸油时，司机与统计不得离开现场，直至卸油结束。

4.7如遇雷、雨、闪电时，应立即停止卸油作业。

4.8抽油泵不得放入油罐池内卸油。

4.9使用抽油泵时，必须先接好抽油泵电源，然后再合闸送电。

4.10卸油完毕后，司机要上车检查底油是否卸净，严禁油罐车载油过夜。

4.11统计要复检油罐存量，核对卸油数量，无误后可在派油单上签字。如实际卸油数少于应收数量时，司机和统计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照价赔偿。

4.12卸油完毕后，统计要盖好油罐的入油口。

2消防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加油加气站消防、防火、防爆、禁烟管理，贯彻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加油加气站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

**3 职责**

3.1安全管理员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审核、修订，负责本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组织义务消防队并定期进行演练，制定相关管理台帐。

3.2 站长为本单位消防、防火、防爆、禁烟管理第一责任人。

3.3 加油加气站所有从业人员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灭火的义务。

**4 控制程序**

4.1加油加气站禁烟（火）区

4.1.1加油加气站经营区：加油区、卸油区、油罐区

4.1.2加油加气站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洗手间等。

4.1.3加油加气站其他区域：配电室、绿化带。

4.2预防

4.2.1着火源的控制与消除

4.2.1.1检修动火

检修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证。

4.2.1.2流动火花和飞火

a.在油罐区严禁电瓶车进入。

b.必须熄火加油。

c.在加油加气站区域内严禁吸烟。

d.在易燃易爆区域，禁止穿着不符合静电安全要求的化纤工作服。

4.2.1.3其它火源

a.避免摩擦撞击产生火花和危险温度。

b.消除电气火花和危险温度。

c.根据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区域等级和爆炸性物质的性质，对油罐区和加油区采用适当的电气设施。

4.2.1.4导除静电

a.储存、装卸、输送油料的设备和管道应有导静电接地装置。

b.在绝缘管道上配置的金属附件应有导静电装置。

c.防止雷电火花，根据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等级，采取相应的防雷措施。

4.2.2工艺过程的安全控制

4.2.2.1采用安全合理的工艺过程，并加强作业场所的通风。

4.2.2.2加强工艺参数控制，正确控制各种工艺参数，防止超温、超压和溢料、跑料。

4.2.3其他预防措施

4.2.3.1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以及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必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

4.2.3.2定期检查油罐的通气管道及阻火器。

4.3组织

4.3.1加油加气站实行关键装置和关键区域负责制，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的具体条件加以适当分，建立必要的会议、汇报、防火检查及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4.3.2划分防火责任区，指定区域防火负责人，明确职责，并落实防火任务。加油加气站的行政领导为加油加气站的防火负责人，负责所管辖区内的防火工作。

4.3.3加油加气站应建义务消防队，其队员由站内员工组成。

4.3.4加油加气站专（兼）职安全员必须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加油加气站的防火、灭火、救援工作。

4.3.5加油加气站防火负责人的确定及变动应报当地消防监督机关备案。

4.3.6加油加气站出资建立的兼职消防队由加油加气站自行管理，并接受公安消防的领导和地方政府的领导。

4.3.7加油加气站专（兼）职消防安全员要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消防培训活动，加强加油加气站义务消防队的业务技术水平，并定期进行考核，确保义务消防队的抢险救援能力。

4.3.8加油加气站专（兼）职消防安全员要根据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工作方针，定期深入区域内进行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领导，并采取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防火档案。

4.3.9加油加气站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应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消防常识，推动消防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

4.5管理

4.5.1消防会议

a.每年不定时召开消防安全会议，总结消防工作，并布置下一步消防工作的开展计划。

b.会议决定的事项一定要落实，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c.记录内容要包括每一次会议参加人员的姓名、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决定的事项。

4.5.2巡查

a.加油加气站要定期组织对区域内消防工作进行巡查。

b.巡查不能走形式，要切实地查出问题，及时整改。

c.记录内容应包括每一次巡查参加人员的姓名、时间、地点、内容、巡查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整改人要签字。

4.5.3防火检查

a.加油加气站要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b.记录内容应包括每一次检查的参加人员姓名、时间、地点、内容、检查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整改人要签字。

4.5.4动火台账

a.对辖区内的每一次动火都要经过分析室分析取样，合格并取得动火证之后才能动火。

b.记录内容应包括每一次动火的过程、动火人员姓名、时间、地点、动火之前消防器材的准备以及动火原因等，都必须记录在案。

4.5.5火灾隐患整改台账

a. 对辖区内的火灾隐患要做出详细的整改措施，做到有患必改。

b. 记录内容应包括发现隐患的地点、什么原因、什么时候检查到、什么时候整改完毕以及整改效果等，整改人要签字。

4.5.6消防奖惩台账

a.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个人，应当予以奖励。反之则惩罚。

b.记录内容应包括什么原因受奖、受罚、受奖受罚的时间等，都要有详细的记录。

4.5.7建筑消防设施定期检查

a.对加油加气站内建筑消防设施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对有问题的消防设施要进行及时的维修或更换。

b.记录内容应包括每一次检查参加人员的名单、时间、建筑名称、检查出的问题及维修、更换情况，维修或更换人要签字。

4.5.8火灾事故

a.对加油加气站内的每一次火灾事故都要进行原因分析、总结教训。

b.记录内容应包括火灾事故的时间、地点、经过、伤亡损失、事故原因及总结的教训。

4.5.9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a.对加油加气站内的员工要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加强员工们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员工们的消防安全技能，使每一位员工都具有较强的处置初步火灾事故的能力。

b.记录内容应包括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效果，考过试的还要有分数记录，授课人要在记录上签字。

4.6演练与抢险

4.6.1演练

a.加油加气站应按照事故救援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演练。

b.演练的同时要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c.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4.6.2抢险

a.加油加气站应成立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对机构人员的设置要做出确定，分工要明确。

b.加油加气站若出现火灾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制，并且指挥机构里的人员要根据各自的分工完成任务，达到抢险救援的最佳效果。

c.加油加气站消防应急救援指挥部遵照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建立机构。

4.7对吸烟行为处理

4.7.1加油加气站员工违反规定

在禁烟区内吸烟，罚款500元，中层管理人员在禁烟区抽烟一次罚款1000元，加油加气站领导在禁烟区抽烟一次罚款2000元。对违章吸烟三次（含三次）以上将予以除名。

4.7.2外来施工队在禁烟区内吸烟的个人，罚款500元，并罚所在单位200元。外来学习培训人员、联系洽谈工作业务人员、外单位驾驶员、临时工等，在禁烟区内吸烟，每人/次罚款200元。与上述人员有业务工作联系，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员应及时向他们讲清本站禁烟规定，若未向他们作交代而发生违章吸烟，罚接待人员200元。

4.7.3 各禁火责任区发现烟头的，每个烟头罚该区责任人100元。

3防泄漏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加油加气站储罐、加油、输油管道管理，防止跑油、冒油、滴油、漏油现象发生，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加油加气站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

**3 职责**

3.1 站长为本单位防泄漏管理第一责任人。

3.2加油加气站所有从业人员发现有泄漏现象时，应立即通知站长，并采取正确的处理措施。

**4 管理要求**

4.1任何人发现油品泄漏、天然气泄漏、工艺泄漏时，必须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逐级上报。对于大量油品、LNG泄漏，经请求外部援助。

4.2在采取任何控制措施时应本着不会暴露于油品、天然气危害中或发生任何可能的伤害的原则。

4.3员工必须清楚处理油品泄漏、天然气泄漏应配带的防护用品、泄漏预防设备及泄漏控制设备的储存位置。

4.4泄漏必须以如下的原则处理：停止泄漏、围堵泄漏、清除泄漏。

4.5站内员工必须经过培训，确保能够采取正确的措施预防和控制油品、天然气的泄漏。

4.6站长、安全员定期对可能发生泄漏或释放的区域必须进行定期检查。

4.7在进行油品、天然气装卸时必须格外注意，将泄漏的潜在可能降到最小，员工也要定期进行培训，并在发生事故及时报告。

4.8定期维护加油机、油罐、加气机、LNG储罐等设备，确保其有正常的工作状态。

**5 处置措施**

发生泄漏要及时通知站长，穿戴正确的防护用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停止泄露。停止周围所有工作并确保无点火源。按站长指令正确关闭泄露所在区域的加油机、加气机。将所有员工撤离至上风向的集合地点。用路障、警戒线或其他隔离物质将泄露区域隔离，避免其他人员误入其中。

4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1 目的**

为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顺利的进行，及时消除生产设施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职责**

安全投入费用由站长统一安排。站长应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按规定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安全投入费用的管理台账由站长负责建立。

**3 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安全费用的提取是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要求进行提取。

**4 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

4.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包括加油区、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4.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4.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4.4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4.6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4.7安全设施支出；

4.8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 安全费用的使用和入账**

5.1属生产、设备、安全设施、职工培训、救援演练、安全所需物资、安全评价、设备检测、劳动保护等生产性安全投入资金，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编制计划上报批准后，作为安全费用专项使用，临时性生产安全投入经报站长批准后实施。

5.2其他安全投入应写出书面请示，报经站长批准后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列入安全专项费用。

5.3未经站长审核认可，一律不准作为安全投入费用入账。

**6 费用台帐**

加油加气站建立相关的安全费用台帐，如实准确地记录安全投入费用，财务人员建立的安全费用台帐的保存期，应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

5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 目的**

为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将安全生产责任与经济收益挂钩，张扬进步，处罚落后，夯实责任，特制订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加油加气站内所有作业人员。

**3 职责**

安全员负责组织加油加气站年度综合考核，并根据情况填写考核记录表。

站长对考核情况进行审核。

**4 标准**

4.1奖励

根据国务院“对于长期安全生产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对于防止事故有功人员要及时给予荣誉和奖励”的有关规定，凡达到以下条件的部门和员工，公司将给予表彰或物质奖励。

站长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积极参加市级消防安全部门和公司安全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安全、综治宣传及实施活动。年度有计划和措施、有布置和组织、有落实和检查、有总结和评比，在公司组织的历次临检、督检或评比活动中，成绩优秀者。

重视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按规定特殊岗位员工持证上岗率达到95%。部门、班（组）安全、综治机构健全，人员落实，责任到位、制度完善。员工在安全、综治方面的受教育面达到100%，全年无责任事故（隐患），成绩较突出的。

安全、综治管理制度齐全有效，基础资料规整清晰，统计报表按规定、按时间真实上报。年度、季度、月度及历次检查中资料规范完整，成绩显著的。

安全领导小组认为成绩突出、提出表彰的。

能及时发现反映或举报事故隐患，积极整改并有效防止事故发生的。

全面完成安全、综治目标责任书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综治考核细则，考评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

员工

能身体力行实践《安全生产法》，积极参与公司或部门有关安全、综治方面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并在学习、实际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在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主动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能及时发现或处置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减少或防止了经济损失，工作突出的。

在安全、综治管理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历次检查及 公司开展的安全、综治活动中个人表现突出的。

基本完成与本部门签订的安全、综治目标责任书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安全考核内容本部门认为良好以上的。

本年度获先进工作者的。

加油加气站设立专项安全奖，对获得（单项）安全、综治工作先进和优胜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4.2处罚

对于安全、综治工作成绩差，发生事故、违章操作或其它责任事故的部门或员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给予处罚。

站长

对于市级消防安全部门和公司布置的安全、综治工作或相关活动消极怠工推诿扯皮；本部门员工不按规定持证上岗，未造成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或一定的经济处罚。

对于自检，公司督检、上级相关部门查出的隐患未能及时整改或漏报，隐瞒不报造成后果的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直至降（职）、薪处分。

对等级事故，按年度安全、综治目标责任书和根据公司已颁布的《事故等级划分》中的相关规定和内容执行。

员工

对不履行《安全生产法》义务和公司安全、综治有关规定的责任人，但尚未造成后果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等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公司安全、综治有关规定的责任人，造成后果的，根据公司颁布的《事故等级划分》和公司安全、综治目标责任书及其相关职责，对照相应条款，视其所承担责任的大小，按公司制度执行。

因个人行为酿成重、特大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含恶意破坏）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按照《安全生产法》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目的**

为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并对从事与危险化学品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特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站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3职责**

3.1加油加气站站长应确保培训管理，并为人员能力的提高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

3.2站长负责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

3.3安全员负责安全培训计划的组织实施、考核。

**4控制程序**

4.1安全培训计划管理

4.1.1根据国家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加油加气站经营发展及安全标准规范体系要求，由站长负责每年根据岗位任职需求、法律法规要求和职工能力状况进行需求分析，明确安全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具体培训项目，同时编制次年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将安全培训项目，纳入《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4.1.2制定培训计划后，由站长负责培训教育所需的人员、资金和设施的落实。

4.1.3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记录变更情况。

4.2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4.2.1在每次安全培训过程中，安全员负责监督被培训人员填写《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4.2.2每次培训完成后应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安全员负责做好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4.3管理人员培训

4.3.1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员

站长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4.4从业人员培训

站长应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应接收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上岗证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接收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参加再培训。

4.5其他人员

4.5.1站内从业人员转岗、脱岗一年以上者，应进行站级、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5.2加油加气站应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入站安全培训教育。

4.5.3加油加气站应对外来参观、学习、检查人员进行入站安全培训教育。

4.6日常安全教育

4.6.1加油加气站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

4.6.2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学时。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企业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参加2次班组安全活动，班组活动后填写《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4.6.3站长每月至少1次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并签字。

4.6.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管理部门、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规定活动形式、内容和要求。

4.6.5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不少于2学时。

7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1 目的**

为了贯彻加油加气站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做到职责明确，奖惩分明，形成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的管理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加油加气站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

**3 职责**

3.1站长负责组织加油加气站年度综合考核，并根据情况填写考核记录表。

3.2安全员对各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3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的考核情况将作为工作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纳入绩效考评范畴，并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4 考核标准**

4.1考核按照加油加气站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安全职责及目标进行考核。

4.2考核采用百分制的形式，每项责任制的每一条款所占分数为100分除以条款数量，各条得分合计为总分，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89—81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5 考核奖惩**

5.1考评优秀的和不合格的由站长核实后，按《安全奖惩管理制度》执行。

5.2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而造成事故的，除按《安全奖惩管理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目的**

为强化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明确安全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检查内容和要求，提高检查效果，逐步实现检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本单位的隐患治理，包括风险分析、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和安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

**3 职责**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存在的隐患进行登记，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到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控制措施**

4.1各类型安全件检查、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和风险评价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加油加气站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在《安全隐患整改台帐》中登记。

4.2加油加气站是隐患整改工作实施的责任单位，在实施整改工作中要坚持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四定”原则，即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期限、定负责人、定整改资金。

4.3加油加气站能整改的，应制定隐患整改计划，安排专人负责，限期完成整改。加油加气站在选择隐患治理的控制措施时，在考虑可行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上，应采取一下控制措施：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

4.4加油加气站无法自行整改的重大隐患，应向上级单位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报告要说明无力解决的原因和采取的防范措施。

4.5加油加气站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整改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报告要说明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原因、整改计划和防范措施。

4.6对发现的隐患，检查人员要尽快通知站长，指出隐患部位、内容及影响，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并进行登记。对于重大隐患，检查人员要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及时送达加油加气站领导批准。

4.7排除隐患所需经费，可根据项目的内容，分别列入大修、基建、技改费用中解决。

4.8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业或停止使用。

4.9加油加气站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向站长反馈隐患治理情况。整改措施实施后须经过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认可。

4.10对于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应建立重大隐患档案，填写《重大隐患项目档案》。

9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加油加气站风险管理，预防事故发生，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科学化，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生产装置、设备、设施、贮存、运输的风险评价与控制，适用于作业现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和非正常情况，包括新、改、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拆除、报废各阶段的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风险信息更新以及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3 职责**

3.1站长直接负责风险评价领导工作，组织制定风险评价工作程序和指导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成立风险评价小组，进行风险评价，确定风险等级，主持本单位的风险评审工作。

3.2安全员负责本单位重大风险分析记录的审查与控制效果验收，建立、更新重大危险源档案，定期进行风险信息更新。

3.3站长应负责组织、参与风险评价工作，提供相关资料，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4 控制程序**

4.1风险的分级管理

4.1.1风险级别的判定：根据《风险评价准则》进行评价分级。

4.1.2作业风险：作业风险评价采用作业危害分析法（JHA）进行评价。巨大风险和重大风险作业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审批签字，加油加气站站长负责复检终审批准；中等风险、可接受风险和可忽略风险作业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直接批准。

4.1.3岗位（装置、部位等）风险：岗位（装置、部位等）风险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价。巨大风险和重大风险所在的岗位（装置、部位等）作为重点部位和关键装置按照《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中等风险、可接受风险和可忽略风险所在的岗位（装置、部位等）应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取隔离、防护等措施降低风险。

4.2风险评价方法选择

4.2.1直接作业的风险评价方法为工作危险分析（JHA）。

4.2.2岗位、部位、装置等风险评价方法首选工作危险分析（JHA），其次为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LEC）及安全检查表分析（SCL）。

4.2.3站长批准的其他风险分析方法。

4.3评价准则

加油加气站定性风险评价采用《风险评价准则》，需进行定量的风险评价由风险评价小组采用合适的评价准则。外部评价由相关资质机构自行选用评价准则。

4.4风险评价活动的实施步骤

4.4.1站长主持风险评价活动，成立评价组织。组织成员由有安全评价工作经验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

4.4.2各相关岗位收集、整理风险评价所需资料，提交评价组织。

4.4.3危险源辨识，实施现场检查，识别危险有害因素。

4.4.4通过定性或定量评价，确定评价目标的风险等级。

4.4.5根据评价结果，得出评价结论，提出控制措施。

4.4.6风险评价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等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1）火灾和爆炸；

2）冲击和撞击；

3）人员中毒、窒息；

4）触电；

5）有毒有害物料、气体的泄漏；

6）危化品的化学、物理性危害因素；

7）设备的腐蚀、缺陷；

8）对环境的可能影响等

4.5在确定重大风险时，应考虑：

4.5.1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4.5.2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性。

4.5.3加油加气站及上级公司的声誉和社会关注程度等。

4.6风险控制的内容

4.6.1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

1）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2）控制措施的先进性和安全性；

3）控制措施的经济合理性及本单位的经营运行情况；

4）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

4.6.2 控制措施应包括：

1）工程技术措施，实现本质安全；

2）管理措施，规范安全管理；

3）教育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4）个体防护措施，减少职业伤害。

4.7风险信息更新：不间断地组织风险评价工作，识别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风险和隐患，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控制结果。风险评价的频次一般每年一次，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单位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1）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2）操作变化或工艺改变；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4）有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

5）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4.8 风险管理的宣传、培训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风险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价方法、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增强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使其认识到所在岗位的风险，并掌握控制风险的技能。

**5 其他要求**

5.1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重大风险，并制定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5.2评价出的重大隐患项目，按照《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应建立档案和整改计划。

5.3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风险评价的结果，掌握岗位和作业中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5.4按照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风险评价的内容。

10变更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规范本站生产经营活动的变更管理，消除和减少由于变更而引起的潜在事故隐患。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变更的定义**

变更管理是指对机构、人员、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以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变更管理失控，往往会引发事故。

**3 变更管理的内容**

3.1工艺、技术的变更，主要包括：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引起的技术变更；

原料介质变更；

工艺流程及操作条件的重大变更；

工艺设备的改进和变更；

操作规程的变更；

工艺参数的变更；

公用工程的水电气风的变更等。

3.2设备设施的变更，主要包括：

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

安全设施的变更；

更换与原设备不同的设备或配件；

设备材料代用变更；

临时的电气设备等。

3.3管理的变更，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变更；

人员的变更；

管理机构的较大变更；

管理职责的变更；

安全标准化的变更等。

**4 变更管理职责**

站长负责站内所有形式的变更管理。

**5 变更程序**

5.1变更申请。在实施变更时，变更申请人应依照《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对每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都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填写《变更申请表》并由安全员负责管理。

5.2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填好后，应报站长审批，站长组织有关人员按变更原因和实际的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变更。

5.3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各相人员负责实施。任何临时性的变更，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超过原批准的范围和期限。变更过程中，实施变更全过程的风险管理，执行《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5.4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站长应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填写《变更验收表》。

11应急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本站实际，针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制订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确保事故发生时能迅速组织力量并采取正确的措施，将事故损失减至最低。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站应急救援管理。

**3 职责**

3.1站长负责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工作，经总经理组织评审后，报送当地安监部门进行备案，办理好备好手续后的应急预案，报总经理批准发布。

3.2站长定期组织各部门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评审。

3.5经审核发布的应急救援预案，必须向员工发放，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培训和演练。

**4 管理内容和要求**

4.1总要求

4.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4.1.2应急救援行动是指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即发生火灾、爆炸和有毒物质泄漏、机械伤害等重大事故时，为及时营救人员、疏散撤离现场、减缓事故后果和控制现场而采取的一系列抢救援助行动。

4.1.3凡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都要编制预案。

4.2应急救援预案的分类

针对本站发生事故的性质及处置程序不同，本站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4.3应急预案演练

4.1站长组织员工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4.2演练每月进行一次，由站长根据当前生产实际落实演练的具体科目及特殊要求。

4.3每次演练工作结束后，由安全员写出书面的评价总结，并妥善存档。

12事故管理制度

**1 目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2007]493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我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处理各类事故，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加油加气站的各类事故管理。

**3 职责**

3.1站长负责各类事故的管理，重大事故由上级领导主持。

3.2安全员负责对分工管理的事故负责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

3.3站长负责对本站存在的隐患进行登记，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并负责对隐患整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4控制程序**

4.1事故分类与等级划分

4.1.1事故分类

a设备事故：指设备因非正常损坏，造成停机时间产量损失或修复费用达到规定数额的事故。

b质量故事：指产品质量达不到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故事。

c交通事故：指由于违反交通运输规则或由于其它原因，造成车、损坏，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

d火灾事故：指凡失去控制并对财物和人身造成损害的燃烧现象，都为火灾事故。

e爆炸事故：指由于爆炸，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事故。

f凡蓄意制造的事故，称为破坏事故。

g伤亡事故：指企业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或因此导致死亡的事故。

4.2各类事故等级划分

按照公司2005下发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执行。

4.3事故报告程序

4.3.1凡发生事故，最先发现者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故蔓延，并立即向上级报告，发现者、各级报告人直接覆盖两级职务进行报告，部门负责人应向相关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及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4.3.2对重特大事故，立即向公司报告，并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书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4.3.3发生二级及以下事故的按规定填写事故报告，二天内报送公司安全事务。

4.4抢险与救护：

4.4.1发生事故时，必须按级上报、按级启动预案，按照所属职责各施救，妥善处理，以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4.4.2发生重大事故时，公司领导直接指挥抢险。各应急人员做好现场抢救和警戒工作。

4.4.3对有害物大量泄漏的事故或火灾事故现场，必须设警戒线，抢救人员应佩戴好防护用具，对中毒、烧伤、烫伤等人员应及时进行抢救处理。

4.5事故调查与处理：

4.5.1调查人员职责：

a调查事故经过、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b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

c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处理意见；

d提出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建议；

e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4.5.2对生产及其他类型的微小、一般事故，事故部门领导组织内部有关人员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写出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时间内报公司。

4.5.3对重大事故，公司领导要组织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吸取事故教训，制订防范措施。

4.5.4对伤亡事故的处理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4.5.5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而发生重大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的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5.6发生责任事故，对责任者的处分，根据事故大小，损失多少，情节轻重，以及影响程度等情况，令其赔偿经济损失或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薪、撤职、留公司察看、解除合同、开除、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5.7对出现的各类事故隐瞒不报、虚报或有意拖延报告者，要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4.5.8对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人员，公司将予以表彰、奖励、(加薪，奖金，物质奖励等)。

13安全例会制度

**1 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加油加气站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建立强有力的安全生产经营指挥系统和良好的安全会议秩序，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加油加气站各类安全工作会议的筹备、召开程序。

**3 职责**

3.1 安全领导小组主持各级安全相关会议。

3.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各级安全生产会议的召集、记录和管理，并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会议和现场安全生产会议进行监督。

**4 控制程序**

4.1会议分类

安全工作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由站长负责主持。

4.2 会议内容

4.2.1安全工作会议内容包括：

a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加油加气站存在的安全工作隐患，落实重大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不能解决的安全工作问题，应及时上报。

b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内容。

c组织站内安全检查。

d定期开展安全工作培训，组织加油加气站员工学习安全工作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活动。

e制定加油加气站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f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加油加气站各类安全工作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g建设、完善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

h组织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4.2.2全站员工的定期会议内容根据安全生产情况，可自行安排。

4.3会议要求

4.3.1会议有议题，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并形成会议纪要。

4.3.2 发言和交换意见要内容具体，语言简明扼要。

4.3.3会议要求讲求实效，主持人要在会前充分准备，确定议题，提出意见。

4.3.4会议组织者应邀请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列席参加安全工作会议。

4.3.7形成决议的问题要迅速付诸实施。

14设备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使加油加气站设施处于安全、可靠、长周期、满负荷运行，对生产设施进行有效控制，确保生产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站内所有生产设备设施的管理。

**3 定义**

三同时：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事设计、同事施工、同事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设施：指加油加气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有害隐私控制在安全范围以内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和采取的措施。安全设施分为三类，分别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及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4 职责**

4.1站长负责全站生产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4.2安全员负责生产设施大修计划，报站长审批。

4.3安全员负责全站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校验。

4.4安全员按要求上报安全评价报告，协调地方政府部门对项目安全评价的审批工作。

4.5站长负责督促设计单位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进行项目的设计。

4.6安全员定期对加油加气站应急救援器材进行检查维护。

**5 管理程序**

5.1生产设施的建设

5.1.1设备设施建设中的安全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1.2加油加气站建设生产设施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及竣工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5.1.3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变更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履行变更程序，并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

5.1.4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开发，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5.2生产设施的使用

5.2.1站长负责建立《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台帐》。

5.2.2安全设施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维护检修。

5.2.3专职安全员应对安全生产设施每月检查一次，并填写《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5.2.4安全设施检修后，不得随意拆除，必需完整回复。

5.3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

5.3.1安全员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并建立记录，填写《安全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5.3.2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的检维修按照《检维修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5.3.3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安全设施的拆除按照《拆除与报废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5.4应急救援器材的管理

5.4.1应急救援器材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由站长、安全员负责，检查应有详细记录。

5.4.2定期进行应急救援器材的维护，随时保持应急救援器材的完整好用，并做好检查维护记录。

5.4.3应按国家有关标准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救援器材只能在应急时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15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保证加油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危险有害因素起到控制、预防、减少、消除作用而配备、设置的安全设施始终保持正常、有效，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加油加气站安全设施的管理。

**3 职责**

加油加气站安全员应负责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协助站长确保安全设施、设备资金的投入，参与安全设施的设置、配备确认工作，负责安全设施的日常、定期检查工作。

**4 定义**

安全设施：指加油加气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有害隐私控制在安全范围以内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和采取的措施。安全设施分为三类，分别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及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5 控制程序**

5.1站长必须树立高度的消防意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的规定，保障安全设施、设备方面的资金投入。

5.2购入的安全设施、设备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必须是有资质企业生产的产品。

5.3建立《安全设施台帐》，根据加油加气站制定的《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定期对安全设施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安全员每月对安全设施至少检查一次。每次检查维护之后填写《安全设施检查维护记录表》。

5.4防雷防静电设施应按气象部门要求定期监测，保证接地电阻满足要求，由安全员负责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检测。

5.5安全员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管理，应经常对灭火器的压力进行检查，如发现过期或压力不足，应及时充粉、更换。

5.6安全设施异常情况的处置

发现安全设施有损坏需要维修、保养的，应及时报告站内领导，交维修人员维修。

安全设施无效或设置不充分的，可报告站长，经站长批准后及时进行更新或添置。

16检维修管理制度

**1目的**

明确加油加气站内所有检维修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规定。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加油加气站范围内的所有检维修作业。

**3职责**

3.1加油加气站的检维修实习日常检维修和年度综合性检修。

3.2站长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并进行监督。

3.3专职安全管理员制定日常检维修计划并报站长审批，且对日常检维修进行监督。

3.4安全领导小组、安全管理人员和各班组对生产设施的检维修情况进行监督。

3.5作业相关人员必须对整个作业过程负责。

**4控制程序**

4.1检维修前安全准备

4.1.1在进行编制检维修方案/计划前应进行危险危害因素识别，根据《风险评价管理制度》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安全控制措施。

4.1.2检修安全方案

站长负责制定年度综合检维修方案。方案应落实“五定”，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检修方案或检修任务书必须包括安全技术措施。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日常检维修方案，上报站长审批。

4.1.3检修前的安全交接

检修前的安全交接，加油班组为交方，检修系统为接方，应严格办理安全检修交接手续。

交接双方应共同对检修前的准备工作进行认真检查，并按规定的方法确认无误后，由交接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

委外检修项目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规定施工单位对所承包检修项目的安全工作负全责，要求施工单位加强自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本站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加油加气站监督管理。

检修的委外施工项目，必须制定专人负责向施工单位做好检修项目的技术、安全交底，并掌握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情况，及时做好安全工作。

涉及到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4.1.4检维修前的安全教育

参加检维修的人员，必须进行检修前的安全教育。检修前的安全教育包括下列内容：

需检修的工艺生产特点、应注意的安全事项以及检修时的安全措施。

检修规程、安全制度和相关检修禁令。

根据检修的实际情况，着重提出动火、设备内、高处等作业的具体安全措施。

检修中经常遇到的重大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检修各工种所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器具的使用要求和佩带方法。

对于重大项目、危险项目的检修和抢修，其安全教育应重点安排。

4.1.5检修器具、个体防护器具、应急器材的配备。

对检修所用的工具、设备应进行详细检查，保证安全可靠。

检修现场根据大、中修和抢修的具体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个体防护器具、救护器具和消防器材，并做好检查，保证安全使用。

检修现场按规定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并在检修前进行检查确定是否好用。

确保检修现场的消防用水。

4.2检修过程的安全管理

4.2.1检修前现场的安全要求

检修前使用的备品配件、机具、材料，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堆放应整齐，以不影响安全和交通为原则。

在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输送管道附近不得设置临时检修办公室、休息室、仓库、施工棚等建筑物。

影响检修安全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均应填平或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告信号灯。

检修现场必须保持排水沟畅通，不得有积水。

检修现场应保持道路畅通，路面平整，路基牢固及良好的照明措施。夜间施工时，应装设亮度足够的照明灯。

易燃易爆区、储罐区或附近的路段，应设明显的标志，闲置或禁止车辆通行。

道路应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检修和施工需要占用道路，必须办理断路审批手续，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检修现场应根据规定，设立相应的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

4.2.2检修人员行为的安全要求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检维修之前应为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填写《检维修作业前培训教育记录表》。

所有检修人员必须持本单位站长颁发的《检维修安全作业许可证》才能上岗检修。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安监部门发给的特种作业证，才能上岗作业。

从事夜间检修作业或零星项目检修作业，必须有两人以上，其中一人为安全监护。

进入检修现场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帽，工作服和必要的防护品。

提倡文明检修，保持检修环境整洁，清理出来的废渣和废旧设备、管道应及时清理。

在检修现场严禁吸烟。

检修区内不准无关人员进入检修现场。

检修人员必须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严禁乱动其他不需检修的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电气仪器开关等。

4.2.3检修施工安全规定

检修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检修任务要求，亲自或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向检修人员交底，落实检修安全措施。

检修项目负责人对检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调度、确保检修过程的安全。

从事动火、吊装、高处、设备内、断路、动土等危险作业按有关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票证，经批准后方可作业。

在临时检修时，遇有易燃易爆物料的设备要使用防爆器械，或采取其他防范措施，严防产生火花。

在检修区域内，对各种机动车辆要进行严格管理。

安全检修中的各项任务和安全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不能任意改变，检修过程中发现问题，必须经原批准人确定方可改变。

安全员要深入检修施工现场，加强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危及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帮助拟定安全措施。填写《检维修作业现场检查记录表》。

4.3检修完工后处理

4.3.1检修完毕后现场清理

检查各项检查项目、测试项目、探伤项目等，应无漏项。

检查检修所用的盲板，应按预设的如数抽回或加入。

清扫管线，应无任何物件阻塞。

检查设备的防护装置和安全设施，以及拆除的盖板、围栏扶手，以及避雷装置等应恢复原来状态。

清除设备上、房屋顶上，站内外地面上的杂物垃圾。

检修所用的工具、脚手架、临时电线、开关、临时用的警告标志等应清出现场。

4.3.2检修后开工安全规定

经大修后的设备，站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站长组织加油员一次全面检查，做到检修质量不好不开工，堵漏不彻底不开工，安全措施不好不开工，卫生不好不开工。

开工前对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做好系统开工准备。

检修后的系统设备，按规程进行试运行，合格后，生产和检修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4.3.3检修后设备的存档管理

收集与设备有关的检修方案，验收资料，竣工图纸。

收集与设备有关的安全装置校验、更换、修复的技术资料。

收集与设备有关的技术总结、施工进度表和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收集与设备有关的其他文件、技术资料。

17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完善生产设施管理，充分利用设施设备残值，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并保障加油加气站报废设施不会造成社会危害和环境危害，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加油加气站所有生产设施的拆除和报废。

**3 职责**

3.1站长负责拆除和报废生产设施的归口管理。

3.2安全员负责拆除和报废生产设施的具体实施工作。

**4 控制程序**

4.1严禁私自拆除和报废生产设施。生产设施符合下述一项或多项，方可进行拆除和报废：

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淘汰的设备；

由于技术进步，先进设备替换落后设备；

由于生产工艺改进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设备、管道；

严重腐蚀，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

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不能满足生产能力的设备、管道。

4.2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程序

拆除作业钱，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站长、安全员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安全交底。

站长根据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条件，编制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计划。

进行报废拆除作业前要进行风险分析，其中要包括风险控制措施。

拆除生产设施应确保拆除安全，拆除前应进行必要的隔离、置换、中和、断电等措施后，按照生产设施拆除方案进行作业。请承包商进行拆除时，必须签订生产设施拆除合同和安全协议，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报废生产设施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隐患。生产设施必须进行必要的处置如清洗置换，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

凡需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拆除、清洗等现场作业应严格遵守作业许可等有关规定。

欲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仍存在危险化学品的，应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处理。

生产设施的拆除和报废必须有帐可查，并且相关材料要存档。

18安全作业管理制度

**1 目的**

本规程规定了站内动火、设备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短路作业、动土作业、设备检修作业标准。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加油加气站范围的各类危险作业管理。

**3 职责**

安全员负责对各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站长负责对危险作业进行审批，检修哈票证的填写方式并严格监督执行。

**4 动火作业**

4.1动火作业分类

动火作业分为特殊危险动火作业、一级动火作业和二级动火作业三类

4.1.1特殊危险动火作业

在生产运行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物品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他特殊危险场所的动火作业。

4.1.2一级动火作业

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

4.1.3二级动火作业

除特殊危险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

4.1.4安全管理员负责在生产区划分三类动火作业的区域、设备、管道,并做出明显标记。

4.1.5遇节日、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4.2安全要求

4.2.1一级和二级动火作业

4.2.1.1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进入设备内、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还应执行有关安全的规定。

4.2.1.2站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按特殊危险动火作业管理。

4.2.1.3凡盛有或盛过化学危险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必须在动火作业前进行清洗置换，经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作业。

4.2.1.4高空进行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阴井、地沟、水封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2.1.5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必须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在地面进行动火作业，周围有可燃物，应采取防火措施。动火点附近如有阴井、地沟、水封等应进行检查、分析，并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4.2.1.6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4.2.1.7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配备足够适用的消防器材。

4.2.1.8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4.2.1.9使用气焊焊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应不小于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应不小于10m，且乙炔瓶必须按装阻火器，并不准在烈日下曝晒。

4.2.1.10动火作业完毕应清理现场，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

4.2动火分析及合格标准

4.2.1动火分析应由动火分析人进行。凡是在易燃易爆装置、管道、储罐等部位及其它认为应进行分析的部位动火时，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动火分析。

4.2.2动火分析的取样点，均应由动火所在单位的专（兼）职安全员或当班班长负责提出。

4.2.3动火分析的取样点要有代表性，特殊动火的分析样品应保留到动火结束。

4.2.4取样与动火间隔不得超过30min，如超过此间隔或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min时必须重新取样分析。分析工应在动火证上填写分析结果。

4.2.5动火分析合格判定

4.2.5.1如使用测爆仪或其他类似手段时，被测的气体或蒸汽浓度应小于或等于爆炸下限的20%。

4.2.5.2使用其他分析手段时，被测的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4%时，其被测浓度小于等于0.5%，当被测的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小于4%时，其被测浓度小于等于0.2%。

4.3《动火安全作业证》的等级划分

4.3.1《动火安全作业证》

《动火安全作业证》为两联，特殊危险动火、一级动火、二级动火安全作业证分别注明。

4.3.2《动火安全作业证》的办理程序和使用要求

4.3.2.1《动火安全作业证》由申请动火单位指定动火项目负责人办理。办证人应按《动火安全作业证》的项目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然后根据动火等级，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最后将办理好的《动火安全作业证》交动火项目负责人。

4.3.2.2动火批准人持办理好的《动火安全作业证》到现场，检查动火作业安全措

施落实情况，确认安全措施可靠并向动火人和监火人交代安全注意事项后，将《动火安全作业证》交给动火人。

4.3.2.3一份《动火安全作业证》只准在一个动火点使用，动火前由动火人在《动

火安全作业证》上签字。如果在同一动火点多人同时动火作业，可使用一份《动火安全作业证》，但参加动火作业的所有动火人应分别在《动火安全作业证》上签字。

4.3.2.4《动火安全作业证》不准转让、涂改不准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4.3.2.5《动火安全作业证》一式两份，批准人和动火人各持一份存查。

4.3.3《动火安全作业证》的有效期限

4.3.3.1特殊危险动火作业的《动火安全作业证》和一级动火作业的《动火安全作

业证》的有效期为24h。

4.3.3.2二级动火作业的《动火安全作业证》的有效期为120h。

4.3.3.3动火作业超过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4.3.4《动火安全作业证》的审批。

4.3.4.1特殊危险动火作业的《动火安全作业证》由动火地点上级主管领导初审签字，经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管理员复检签字后，报主管经理或总工程师终审批准。

4.3.4.2一级动火作业的《动火安全作业证》由动火地点上级主管领导初审签字后，报上级主管安全防火部门终审批准。

4.3.4.3二级动火作业的《动火安全作业证》由动火地点上级主管领导终审批准。

**5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5.1安全要求

5.1.1安全隔绝

设备上所有与外界连通的管道、孔洞均应与外界有效隔离。设备上与外界连接的电源应有效切断。

5.1.1.2管道安全隔绝可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不能用水封或阀门等代替盲板或拆除管道。

5.1.1.3电源有效切断可采用取下电源保险熔丝或将电源开关拉下后上锁等措施并加挂警示牌。

5.1.2清洗和置换。进入设备内作业前，必须对设备内进行清洗和置换，并达到下列要求。

5.1.2.1氧含量18%-21%。

5.1.2.2可燃气体浓度应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5.1.3通风应采取措施，保持设备内空气良好流通。

5.1.3.1打开所有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进行自然通风。

5.1.3.2必要时，可采取机械通风。

5.1.3.3采用管道空气送风时，通风前必须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5.1.3.4严禁向设备内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5.1.4定时监测

5.1.4.1作业前30分钟内，必须对设备内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应在办理《进入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后，方可进入设备进行作业。

5.1.4.2采样点应有代表性。

5.1.4.3作业中应加强定时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经作业现场处理后，取样分析合格方可继续作业。

5.1.4.4作业人员离开设备时，应将作业工具材料带出设备，不准留在设备内。

5.1.4.5涂刷具有挥发溶剂的涂料时，应做连续分析，并采取可靠通风措施。

5.1.5照明和防火措施

5.1.5.1进入不能达到清洗和置换要求的设备内作业时，必须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5.1.5.2在缺氧、有毒环境中，应佩带长管隔离式防毒面具。

5.1.5.3在易燃易爆环境中，应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不发生火花的工具，不准穿戴化纤织物。

5.1.5.4在酸碱等腐蚀性环境中，应穿戴好防腐蚀护具。

5.1.6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12V。灯具要有护罩。

5.1.6.1使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必须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器械。

5.1.6.2临时用电线路装置，应按规定架设，线路绝缘保证良好。

5.1.7多工种、多层交叉作业安全措施

5.1.7.1应采取互相之间避免伤害的措施。

5.1.7.2应搭设安全梯或安全平台，必要时由监护人用安全绳拴住作业人员进行施工。

5.1.7.3设备内作业过程中，不能抛掷材料、工具等物品，交叉作业要有防止层间落物伤害作业人员的措施。

5.1.7.4设备外应备有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急救用品。

5.1.8监护

5.1.8.1设备内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

5.1.8.2进入设备前，监护人应会同作业人员检查安全措施，统一联系信号。

5.1.8.3险情重大的设备内作业，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设备内取得联系。

5.1.8.4监护人员不得脱离岗位。

5.1.8.5设备内事故抢救时，救护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方能进入设备内实施抢救。

5.2《进入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的管理

5.2.1设备内作业必须办理《进入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

5.2.2《进入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由施工单位或交出设备单位负责办理。

5.2.3作业单位接到《进入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后，由该项目的负责人填写作业证上作业单位应填写的各项内容。

5.2.4《进入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安全措施栏应填写具体的安全措施。

5.2.5《进入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应由交出单位和作业单位的领导共同确认、审批签字后方为有效。

**6 高处作业**

6.1高处作业分级与分类

6.1.1高处作业的分级

高处作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特级高处作业。

6.1.1.1作业高度在2-5m时，称为一级高处作业。

6.1.1.2作业高度在5m以上至15m时，称为二级高处作业。

6.1.1.3作业高度在15m以上至30m时，称为三级高处作业。

6.1.1.4作业高度在30m以上时，称为特级高处作业。

6.1.2高处作业的分类

高处作业分为特殊高处作业、工况高处作业、一般高处作业三大类。

6.1.2.1特殊高处作业

(1)在阵风风力为6级、风速10.8m/s及以上情况下进行的强风高处作业。

(2)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进行的异温高处作业。

(3)在降雪进进行的雪天高处作业。

(4)在降雨时进行的雨天高处作业。

(5)在室外完全采用人工照明进行的夜间高处作业。

(6)在接近或接触带电体条件下进行的带电高处作业。

(7)在无立足点或无牢靠立足点的条件下进行的悬空高处作业。

6.1.2.2工况高处作业

a)在坡度大于45°的斜坡上进行的高处作业。

b)在升降、吊装、口、坑、井、池、沟、洞等上面或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

c)在易燃、易爆、易中毒、易灼伤的区域或转动设备附近进行的高处作业。

6.1.2.3一般高处作业

除特殊高处作业和工况高处作业以外的高处作业。

6.2 安全要求与防护

6.2.1从事高处作业的单位必须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6.2.2《高处安全作业证》审批人员应赴高处作业现场检查确认安全措施后，方可批准高处作业。

6.2.3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和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及酒后人员等，不准进行高处作业。

6.2.4高处作业前，作业人员应查验《高处安全作业证》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施工，否则有权拒绝施工作业。

6.2.5高处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作业前要检查，作业中应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品与登高器具、设备。

6.2.6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6.2.7高处作业前，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措施并填入《高处安全作业证》内。

6.2.8不符合高处作业安全要求的材料、器具、设备不得使用。

6.2.9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准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坠落。

6.2.10在储罐区作业时，应事先与值班长取得联系，建立联系信号，并将联系信号填入《高处安全作业证》备注栏内。

6.2.11登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作业时，必须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6.2.12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上下，禁止上下垂直作业，若必须垂直进行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6.2.13高处作业应与地面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配备必要的联络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联系。

6.3《高处安全作业证》的管理

6.3.1一级高处作业及6.1.2.2a.b规定的高处作业由专职安全员审查后，报站长审

批。二级、三级高处作业及6.1.2.2a.b规定的工况高处作业由班组长审查后，报安全管理员审批。

6.3.2施工负责人必须根据高处作业的分级和类别向审批单位提出申请，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高处安全作业证》一式二份，一份交作业人员，一份交安全管理员留存。

6.3.3对施工期较长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若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

**7 盲板抽堵**

7.1安全要求

7.1.1盲板抽堵作业必须办理《盲板抽堵作业作业证》否则，不准进行盲板抽堵作业。

7.1.2严禁涂改、转借《盲板抽堵作业作业证》。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部位时，应重新办理《盲板抽堵作业作业证》。

7.1.3对作业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7.1.4加油加气站应负责绘制盲板位置图，对盲板进行编号。

7.1.5作业人员应经过气体防护训练，并做好气体防护。

7.1.6作业应专人监护，作业结束前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7.1.7作业复杂、危险性大的场所，除监护人外，还应有消防队、医务人员等到场。

7.1.8在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作业地点30米内不得有动火作业，工作照明应使用防爆灯具，并使用防爆工具，禁止用铁器敲打管线、法兰等。

7.1.9高处抽堵盲板作业应按照高处作业的规定办理《高处安全作业证》。

7.1.10严禁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以上抽堵盲板作业。

7.1.11每个抽堵盲板处应标牌表明盲板位置。

7.2 《盲板抽堵作业作业证》的管理《盲板抽堵作业作业证》应明确盲板位置、安全措施、审批人员等。

**8 吊装作业**

8.1 安全要求

8.1.1吊装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作业证。吊装质量大于10t的物体应办理《吊装安全作业证》。

8.1.2吊装质量大于等于40t的物体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应编制吊装施工方案。吊物虽不足40t，但形状复杂、强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施工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施工方案。吊装施工方案经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技术部门审查，报主管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8.1.3各种吊装作业前，应预先在吊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

8.1.4吊装作业中，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室外作业遇到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作业。

8.1.5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高处作业时应遵守高处作业的规定。

8.1.6吊装作业前，应对起重吊装设备、钢丝绳、揽风绳、链条、吊钩等各种机具进行检查，必须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8.1.7吊装作业时，必须分工明确、坚守岗位，并按规定的联络信号，统一指挥。

8.1.8严禁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做吊装锚点。

8.1.9吊装作业前必须对各种起重吊装机械的运行部位、安全装置以及吊具、索具进行详细的安全检查，吊装设备的安全装置应灵敏可靠。吊装前必须试吊，确认无误方可作业。

8.1.10任何人不得随同吊装重物或吊装机械升降。在特殊情况下，必须随之升降的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经过现场指挥人员批准。

8.1.11吊装作业现场如须动火时，应遵守动火作业的规定。吊装作业现场的吊绳索、揽风绳、拖拉绳等应避免同带电线路接触，并保持安全距离。

8.1.12用定型起重吊装机械、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该定型机械的操作规程。

8.1.13吊装作业时，必须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经计算选择使用，严禁超负荷运行。所吊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平稳吊起。

8.1.14悬吊重物下方严禁站人、通行和工作。

8.1.15在吊装作业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吊装。

8.1.15.1指挥信号不明。

8.1.15.2超负荷或物体质量不明。

8.1.15.3斜拉重物。

8.1.15.4光线不足、看不清重物。

8.1.15.5重物下站人。

8.1.15.6重物埋在地下。

8.1.15.7重物紧固不牢绳打结、绳不齐。

8.1.15.8棱刃物体没有衬垫措施。

8.1.15.9重物越人头。

8.1.15.10安全装置失灵。

8.1.16对吊装作业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8.2 票证的管理

8.2.1《吊装安全作业证》由施工单位申请，安全管理人员审查站长签批。

8.2.2更换吊装地点应重新办理《吊装安全作业证》。

8.2.3必须按《吊装安全作业证》上填报的内容进行作业，严禁涂改、转借《吊装安全作业证》。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部位。

8.2.4使用外单位吊车吊装时，应按施工单位规程执行，如发生事故有责任方承担。

**9 断路作业**

9.1 安全要求

9.1.1凡在站内进行断路作业必须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

9.1.2断路申请单位负责管理施工现场。企业应在断路路口设立断路标志，为来往的车辆提示绕行线路。

9.1.3站内安全管理员审批《断路安全作业证》后，应立即通知等相关部门作好准备。

9.1.4施工作业人员接到《断路安全作业证》确认无误后，即可进行断路作业。

9.1.5断路时，施工单位应负责在路口设置交通挡杆、断路标识。

9.1.6断路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交通警告牌，夜间应悬挂红灯。

9.1.7断路作业结束后，施工单位应负责清理现场，撤除现场和路口设置的挡杆、断路标识、围栏、警告牌、红灯。经申请断路单位检查核实后，负责报告安全管理员，然后由安全管理员通知各有关单位断路工作结束恢复交通。

9.1.8断路作业应按《断路安全作业证》的内容进行，严禁涂改、转借《断路安全作业证》。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部位。

9.1.9对《断路安全作业证》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9.2 票证的管理

9.2.1《断路安全作业证》由施工单位申请，由加油加气站上级主管领导签批。

9.2.2在《断路安全作业证》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断路作业时，由断路申请单位重新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

**10 动土作业**

10.1安全要求

10.1.1动土作业必须办理《动土安全作业证》，没有《动土安全作业证》不准动土作业。

10.1.2动土作业前，项目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负责人对安全措施进行现场交底，并督促落实。

10.1.3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告标志，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并恢复地面设施。

10.1.4动土作业必须按《动土安全作业证》的内容进行，对审核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施工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10.1.5严禁涂改、转借《动土安全作业证》，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10.1.6动土中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辩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10.1.7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轻轻挖掘，禁止使用铁棒、铁镐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10.1.8挖掘坑、槽、井、沟等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10.1.8.1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挖出的土石不准堵塞水道和阴井。

10.1.8.2在挖较深的坑、槽、沟时，严禁在土壁上挖沿攀登，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坑、槽、井、沟上端边沿不准人员站立、行走。

10.1.8.3要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和固壁支架。挖出的泥土堆放处所和堆放的材料至少应距坑、槽、井、沟边0.8m高度不得超过1.5m。对坑、槽、井、沟边工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如发现边坡有裂缝、松疏或支撑有折断、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应立即停止工作，并采取措施。

10.1.8.4作业时应注意对有毒有害物质有检测，保持通风良好。发现有毒有害气体时，应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

10.1.8.5在坑、槽、井、沟的边缘，不能安放机械、辅设轨道及通行车辆。如必须时，应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

10.1.8.6在拆除固壁支撑时，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应先装新的，后拆旧的。

10.1.8.7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10.1.9上下交叉作业应戴安全帽，多人同时挖土应相距在2米以上，防止工具伤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10.1.10在危险场所动土时，应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当加油加气站内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作业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

10.1.11作业前必须检查工具、现场支护是否牢固、完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10.1.12动土作业涉及断路时，应按断路作业的规定办理《断路安全作业证》。

10.2票证的管理

10.2.1《动土安全作业证》由安全管理员负责管理。

10.2.2动土申请单位在安全管理员领取《动土安全作业证》，填写有关内容后交施工单位。

10.2.3施工单位接到《动土安全作业证》后，填写《动土安全作业证》中有关内容后将《动土安全作业证》交安全管理员。

10.2.4安全管理员从施工单位收到《动土安全作业证》后，交站长审核签字后由上级主管审批。

10.2.5必要时，动土作业审批人员应到现场确认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后，方可签批《动土安全作业证》。

10.2.6安全员应将办理的《动土安全作业证》留底存档。

**11 设备检修作业**

11.1检修前的准备

11.1.1设备检修作业开始前应办理《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

11.1.2根据设备检修项目要求，应制定设备检修方案，落实检修人员、检修组织、安全措施。

11.1.3检修项目负责人应按检修方案要求，组织检修作业人员到检修现场，交待清楚检修项目、任务、检修方案，并落实检修安全措施。

11.1.4检修项目负责人应对检修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整个检修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

11.1.5设备检修如需高处作业、动火、动土、断路、吊装、抽堵盲板、进入设备内作业等，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证。

11.1.6设备的清洗、置换、交出，由加油加气站负责。设备清洗、置换后应有分析报告。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设备技术人员、工艺技术人员检查并确认设备、工艺处理及盲板抽堵等符合检修安全要求。

11.2 检修前的安全教育

11.2.1检修前，必须对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1.2.2安全教育内容

11.2.2.1检修作业必须遵守的有关检修安全规章制度。

11.2.2.2检修作业现场和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或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及对策。

11.2.2.3检修作业过程中个体防护用具和用品的正确佩带和使用。

11.2.2.4检修作业项目、任务、检修方案和检修安全措施。

11.3 检修前的安全检查和措施

11.3.1应对检修作业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扳手、管钳、锤子等各种工器具进行检查，凡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工器具不得使用。

11.3.2应采取可靠的断电措施，切断需检修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并经启动复查确认无电后，在电源开关处挂上“禁止启动”的安全标志并加锁。

11.3.3对检修作业使用的气体防护器材、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器材设备应经专人检查，保证完好可用，并合理放置。

11.3.4应对检修现场的爬梯、栏杆、平台、铁箅子、盖板等进行检查，保证安全可靠。

11.3.5对检修用的盲板应逐个检查，高压盲板须经探伤后方可使用。

11.3.6对检修所使用的移动式电气工器具，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11.3.7对有腐蚀性介质的检修场所应备有冲洗用水源。

11.3.8对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应填平或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也可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

11.3.9应将检修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障碍物、油物、冰雪、积水、废弃物等影响检修安全的杂物清理干净。

11.3.10应检查、清理检修现场的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保证畅通无阻。

11.3.11需夜间检修的作业场所，应设有足够亮度的照明装置。

11.4 检修作业中的安全要求

11.4.1参加检修作业的人员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11.4.2检修作业的各工种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

11.4.3电气设备检修作业应遵守电气安全工作规定。

11.4.4在储罐区和加油区进行设备检修时，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与当班班长联系。如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或突然排放物料，危及检修人员的人身安全时生产当班班长应立即通知检修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场所。待上述情况排除完毕，确认安全后，检修项目负责人方可通知检修人重新进入作业现场。

11.4.5严禁涂改、转借《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变更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11.4.6对《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审批手续不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11.5 检修结束后的安全要求。

11.5.1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有关检修人员检查检修项目是否有遗漏，工器具和材料等是否遗漏在设备内。

11.5.2检修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设备技术人员、工艺技术人员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检查盲板抽堵情况。

11.5.3因检修需要而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应恢复正常。

11.5.4检修所用的工器具应搬走，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应及时拆除。

11.5.5设备、屋顶、地面上的杂物、垃圾等应清理干净。

11.5.6检修单位应会同设备所在单位对设备等进行试压、试漏、调校安全阀、仪表和连锁装置，并做好记录。

11.5.7检修单位应会同设备所在单位和验收小组，对检修的设备进行单体和联动试车，验收交接。

11.6票证的管理

11.6.1《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由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归口管理。

11.6.2设备所在单位应提出设备检修的安全措施，并填写《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相关栏目。

11.6.3检修项目负责单位应提出施工安全措施，并填写《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相关栏目。

11.6.4设备所在单位、检修施工单位应对《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查意见。

11.6.5站长应对《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进行终审审批。

11.6.6检修项目负责单位应将办理好的《设备检修安全作业证》自留一份后，加油加气站留一份。

**12 临时用电作业**

12.1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要求

12.1.1 有自备电源的施工和检修队伍，自备电源不应接入公用电网。

12.1.2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气作业人员，应持有电工作业证。

12.1.3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气元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装规范，并接地良好

(1)在防爆场所使用的临时电源、电气元件和线路应达到相应的防爆等级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2)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的绝缘应良好。

(3)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架空线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施工现场不低于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5m。架空线应架设在专用电杆上，严禁架设在树木和脚手架上。

(4)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0.7m穿越公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5)对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编号，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

(6)行灯电压不应超过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罐内作业装设的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12v。

(7)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一机一闸一保护。

12.1.4安全管理人员应进行每天两次的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对存在重大隐患和发生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安全管理人员有权紧急停电处理。

12.1.5临时用电单位应严格遵守临时用电规定，不得变更地点和工作内容，禁止任意增加用电负荷或私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

12.2电气检修作业安全规定

12.2.1 电气检修按电力安全作业规程执行。

12.2.2 凡电气检修，应办理电气检修工作票。

12.2.2.1电气设备检修，应办理相应工作票，由站长签发

12.2.2.2内部停电检修，由检修电工办理相应工作票，由站长签发。

12.2.3凡是在导电设备、线路工作，不论高、低压，必须停电作业，并在电源开关处挂“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标志牌。除负责挂牌人外不准任何人随意拿掉或送电。

12.2.4在停电线路工作地段装接地线前，必须放电、验电，验明线路确实无电压后方可装接。

12.2.5线路经过验明确实无电压后，应在工作地段两端挂接地线，凡有可能送电、停电线路的分支也要挂接地线。

12.2.6停电、放电、验电和检修作业，必须由作业负责人指派有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监护人，否则不得进行作业。

12.2.7禁止带电检修作业

12.2.8外线、杆塔、电缆的检修，作业前必须全面检查，确认无患后方可进行作业。

12.2.8.1变电所出入口处或线路中间某一段有两条以上线路邻近平行时，应验明检修线路确已停电并挂好接地线，在停电线路的杆塔下作好标志，设专人监护，以防误登杆塔。

12.2.8.2对有两个以上供电点的线路进行检修时，必须首先确认线路是否有人检修或配合检修，采取可靠的措施，防止误送电。

12.2.8.3对地下直埋电缆或隧道电缆进行检修时，应切实避免伤及临近电缆。

12.2.8.4五级以上大风时，严禁在同杆、塔多、回线中进行部分线路停电检修作业。

12.2.8.5在立、撤杆、修正杆坑及杆塔上作业，必须认真检查并防止倒杆和滑梯等事故。接地线拆除后，若认为线路带电，则严禁任何人再登杆塔，并按工作终结办理汇报手续。

12.2.8.6在检修中涉及到相序问题时，检修后应先调试好相序后再送出，以免事故发生，减少损失。

12.3《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管理

12.3.1施工负责人持《电工作业操作证》、施工作业单等资料到加油加气站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12.3.2安全管理人员应对作业过程进行风险分析，确定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后签发“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12.3.3施工负责人应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的交底。

12.3.4作业完工后，施工人员应及时通知负责加油加气站停电，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12.3.5“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个作业周期。

12.3.6用电结束后，“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交由配送电执行人注销。

12.3.7“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保存期为一年。

19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对加油加气站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特制定此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加油加气站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管理。

**3 定义**

关键装置：指工艺操作是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腐蚀、高温、高压、真空、深冷、临氢、烃氧化等条件下进行的生产装置。

重点部位：指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场所，以及可能形成爆炸、火灾场所的罐区、装卸台、油库、仓库等，对关键装置安全生产起关键作用的公用工程系统等。

**4 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管理**

4.1根据《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的规定，岗位风险应每年采用工作危害分析方法（JHA）进行评价。采用工作危害分析方法评价结果为构成重大风险的，作为重点部位和关键装置按照本制度进行管理。

4.2风险评价小组确定的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上报站长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审批。确立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领导干部定点联系管理机制，确立各个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联系人。专职安全员填写《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台帐》和《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档案》。

4.3联系人对所负责的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有安全监督与指导责任，具体有：

4.3.1指导安全联系点安全生产；

4.3.2监督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4.3.3定期检查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4.3.4帮组并督促隐患整改；

4.3.5监督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的实施；

4.3.6帮组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等。

4.4联系人至少每月到联系点进行一次活动。活动形式可以为：检查、参加班组安全活动、安全工作指标、监督安全隐患整改等。

4.5加油加气站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4.6各联系人按照职责分工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的安全进行监控管理，具体有：

4.6.1各项工艺操作指标符合操作规程、工艺文件的要求；

各类安全设施、消防设施齐全、灵敏、完好，符合安全设施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消防道路畅通；

4.6.2每月由专职安全员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并建立完整的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安全检查档案。

4.7加油加气站按照制定的安全目标考核细则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联系人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记录。

4.8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制定应急预案，每半年演练一次。

20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从业人员健康及相关权益，促进安全生产，制定此制度。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加油加气站职业健康管理。

**3 职责**

3.1加油加气站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职业健康体系管理。

3.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档案，做好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4 术语**

4.1职业病occupational diseases

从业人员因受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由国家以法规形式规定并经国家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的疾病。

4.2职业禁忌症occuptioanl contraindication

某些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其患者如从事某种职业便会因职业性危害因素而使病情加重或易于发生事故，则称此疾病(或生理缺陷)为该职业的职业禁忌症。

4.3危险因素hazardous factors

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

4.4有害因素harmful factors

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通常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二者不加以区分而统称为危害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一定限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5有尘作业dusty work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含量超过国家卫生标准中粉尘的最高容许浓度的作业。

4.6有毒作业toxic work

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含量超过国家卫生标准中有毒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作业。

4.7防护措施protection measures

为避免从业人员在作业时身体的某部位误入危险区域或接触有害物质而采取的隔离、屏蔽、安全距离、个人防护等措施或手段。

4.8个人防护用品personal protective devices

为使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和职业危害因素的伤害而提供的个人穿戴用品。同义词，劳动防护用品。

**5 控制程序**

5.1法律、行政法规及标准的学习和贯彻。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安全卫生术语》、《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5.2职业危害因素的分类

职业危害因素主要分为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心理生理性、环境性职业危害因素。安全管理人员按上述五类对加油加气站工作环境中所有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分类，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并定期进行更新。

5.3职业危害的防护

5.3.1在加油加气站进行新、改、扩建项目时，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从业人员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对采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应当悉知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并告知从业人员不得隐瞒。

5.3.2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5.3.3定期请获取资质认证的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对公司内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5.3.4加油加气站新改扩建项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项目投产试运行一月后还需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必须由取得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评价。

5.3.5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确定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点，组织监督加油加气站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监测、分级管理，每年组织一次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保存检测结果。

5.3.6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定期定点监测，现有装置、生产设施更新、改造、检修的检测，事故性监测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竣工前和竣工后验收的监测，卫生防护技术措施效果评价的检测等。

5.3.7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3.8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或设备装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3.9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检测结果、标准、等级等。

5.3.10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参照《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或停止使用。

5.4从事职业危害作业人员的管理

5.4.1加油加气站每年安排一次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为每一位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5.4.2加油加气站和从业人员签定劳动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待遇等。当从业人员工作岗位或内容发生变更，接触到的职业危害因素改变，加油加气站应向其如实告知。相关方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管理，由相关方承包人负责。相关方与公司签定的承包合同时应明确其职业健康管理责任，以合同条款明确，出具其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4.3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4.4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的人员，须组织其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检查费用由加油加气站财务人员处负责落实。

5.4.5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加油加气站财务人员落实。

5.4.6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时，职工医院逐级上报至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确诊为职业病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从业人员职业病诊断费用由加油加气站财务人员负责落实。

5.4.7对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当及时安排其进行诊断，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医学观察期的费用，由加油加气站财务人员负责落实。

5.4.8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劳人处安排其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21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监测工作，全面地评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程度，并通过改善劳动作业环境和加强个体防护以实现保护员工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2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加油加气站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对危害因素的监测工作。

**3 定义**

3.1职业危害因素：在生产中使用和产生的，并在作业时以较少的量经呼吸道、皮肤、口进入人体并与人体发生化学作用，而对健康产生危害的各种物质的总称。

3.2有害作业场所监测：指对生产过程中从业人员易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进行定点、定时监测。

**4 职责**

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组织监督加油加气站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分布、监测、管理每年组织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保存检测结果。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5 控制程序**

5.1总则

作业场所监测数据必须具有科学性、可靠性和可比性，通过监测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变化趋势及其危害性做出评定，进而通过改善劳动作业环境和加强个体防护以实现控制接触来保护员工的健康。

5.2监测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定期定点监测，现有装置、生产设施更新、改造、检修的监测、事故性监测、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竣工前和竣工后验收的监测、卫生防护技术措施效果评价的监测等。

5.3监测点的确定

加油加气站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点的确定原则上以有资质检测机构确定的监测点为准。但为保证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开展，加油加气站专职安全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点。

5.3.1同一场所(岗位)、同一职业危害因素、同类设备或相同操作，至少设1个监测点。有多台同类设备时，在同一作业空间设一个监测点，露天的可增设一个监测点。

5.3.2同一场所，不同职业危害因素，须分别设监测点。

5.3.3移动式有尘毒危害的作业，可按经常移动范围长度，10米以下设1个尘毒监测点，10米以上设2个监测点。

5.3.4噪声作业场所，声级在85dB(A)以上时，要设监测点。

5.3.5对卫生防护技术措施进行卫生学效果鉴定和评价时，根据情况确定监测点。

5.4监测点确定后，可根据生产情况进行调整。

5.5加油加气站根据设点原则确定本单位的作业场所监测点。

5.6监测点的认可、确定、变更或取消，均须经专职安全管理员审核、认可。

5.7监测项目及分级

5.7.1毒物浓度的监测与分级

5.7.1.1监测项目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中常见化工毒物的品种、作业来选择相应的卫生标准进行监测和分级

5.7.1.2毒物浓度出现明显异常时，应及时追加监测，并通知安全管理员。

5.7.2噪声监测

5.7.3.1监测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进行监测。

5.7.3.2噪声监测连续稳态噪声测A声级。非稳态或间断噪声测等效连续A声级。如工艺设备及防护措施变更时。应随时监测。

5.8 每个监测点。每次采样至少有两个样品。取其算术（或几何）均值。职业危害专题调查，须连续测定三天，每天三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验收时，须连续测定三天，每天两次。职业危害防护措施进行效果鉴定和评价时，须连续测定三天，每天两次。

5.9具体监测项目由加油加气站专职安全管理员根据加油加气站实际情况于年初确定。

5.11监测报告、台帐与评价报告

5.11.1登记作业场所采样及分析记录表，由安全管理员存档。

5.11.2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填写有害因素测定结果报告单，通知被监测单位安全管理员，将通知单纳入职业健康档案。

5.11.3专职安全管理员应根据有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报上级所属部门。

5.12加油加气站根据监测结果设置标识牌予以告知，并建立相应的职业健康档案。标识牌内容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22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使加油加气站安全活动更有实效，真正达到员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目的，使安全活动制度化，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加油加气站的日常安全活动管理。

**3 职责**

3.1班组长组织开展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二次，安全活动时间不得挪作它用。

3.2加油加气站站长制定年度安全活动计划，安全管理人员结合单位实际，开展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做好日常检查，将其纳入安全责任制考核当中，并组织本站各项安全活动。编制《安全活动计划》。

3.3站长参加班组活动，检查安全活动记录情况并签字。填写《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4 工作程序**

4.1安全活动要求

4.1.1安全活动要做到有领导、有内容、有记录，站长和安全员要对记录进行检查和签字，并做总结。

4.1.2活动形式要多种多样，如收看安全教育录像、分析事故案例和组织应急演习等，通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达到教育员工的效果。

4.1.3站长和安全员必须参加班组安全活动，站长每月至少一次，安全员每月至少两次。

4.1.4要充分发挥班组兼职安全员的作用，落实安全员的安全职责，提高活动效果。

4.2活动内容

4.2.1学习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基本功训练项目、总结上阶段的安全生产情况，提出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的对策和要求。

4.2.2结合上级下发的事故通报，组织分析、讨论事故原因和预防措施，举一反三，吸取教训。

4.2.3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生产异常情况紧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和演练，定期开展防火、防爆、防中毒和自我保护能力的训练。

4.2.4进行安全座谈，就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改等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

4.2.5开展安全标准化培训等。

**5 交接班管理制度**

5.1接班人员准时进入岗位，在交班人员带领下，对库区要害部位面对面进行交接。

5.2交接双方实行“九交”、“五不接”。

“九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指标、交资料、交工具、交器材、交票据、交问题、交措施。

“五不接”：资料记录不全不接、配备器材不全不接、问题未整改不接、卫生不干净不接、工具不全不接。

5.3加油班交接工作时要在加油区列队举行交接仪式。

5.4交接班完毕后，双方在记录上签字，交班人员方可退出岗位。

5.5交接不严，出现的问题由接班者负责。

23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及时识别、获取、审查、更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确保加油加气站的经营、服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加油加气站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的获取、更新、适用性识别和管理。

**3 职责**

3.1安全员负责定期获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识别其适用性，追踪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

3.2安全员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汇总后应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库，并定期进行更新。

3.3站长定期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对评价出的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编制符合性评价报告。

**4 控制程序**

4.1 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范围

识别和获取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

4.1.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各部委规章、规定、要求

4.1.2 地方法规、规章、标准规定、要求

4.1.3 行业规范、规章、标准规定、要求

4.1.4 相关管理或执法部门的规划、通知和公告等

4.1.5 国际公约

4.1.6 其它方面的规定、要求。

4.2 获取渠道

4.2.1站长负责与加油加气站对口的工商、税务、财务、技术监督、质量检验、消防、安监、环保、工业卫生、劳动保障等政府职能部门保持联系，及时获取国家及地方最新的有关安全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

4.2.1通过行业协会、官方网站、行业报刊、数据库和中介服务机构、媒体及上级有关部门等渠道获取。

4.2.2地方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从各级安全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获取。

4.3获取方式

4.3.1安全员通过上述渠道以走访、电话、传真、信件、会议等方式获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同时建立必要的联系。

4.3.2安全员通过阅读和整理有关媒体介质收集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4.4识别适用性

4.4.1安全员根据本单位的特点，识别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适用性。

4.4.2安全员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识别本单位经营过程中各类安全生产标准的适用性。

4.4.3安全员应将获取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中的适用条款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传达。

4.4.4当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更新时，应重新对相应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要求进行识别。

4.4.5安全员应随时获取适用于本单位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适用性评审工作。

4.5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

4.5.1安全员应对获取和识别的安全标准妥善保管，编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负责跟踪其变化。

4.5.2安全员应对已获取和识别的安全标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进行汇总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库，并监督相关人员执行情况。

4.5.3安全员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转发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并传达给相关方，如承包商、供应商等，并且有记录《文件发放登记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4.5.4当旧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废止，新的要求出台时，安全员要及时对照所收集、识别形成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及时更新。

4.5.5站长应每年至少一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编制《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符合性评价报告》，对评价出的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依据《隐患治理管理制度》或《变更管理制度》等其他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

24供应商管理制度

**1目的**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规范供应商的资格预审、选用和续用，降低采购风险，提高进货材料的质量和进货的稳定性，制定本制度。

**2范围**

适合本加油加气站所有供应商管理。

**3职责**

安全员负责供应商信息的收集、分类评估，合格供应商的档案建立、评估及考核等工作。

站长负责核定资金预算、供应商资料的审核备存及应付账款的对账及付款。

**4控制程序**

4.1资格预审

安全员对供应商的资质证书、以往的业绩表现、经营范围和能力情况等进行审验，编制《供应商档案》。

4.2选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从质量、性能、使用说明书、价格、售后报务、安全特点、相关资质证明等方面进行确认，选择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合同中应有安全管理要求条款。

4.3续用

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产品质量、售后报务好的，对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供应商给予续用。填写《供方评价表》。

4.4安全员应经常识别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风险，填写《采购风险识别表》，及时反馈给供应商，以便降低采购风险，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要求。

25承包商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承包商商的管理，规范承包商的资格预审、选用和续用，降低外包作业的风险，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本加油加气站对承包商的管理。

**3 术语及定义**

承包商:在组织的作业现场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期限及条件向组织提供服务的个人或组织。包括物资供应、运输、检维修、工程施工及监理、技术服务等承包商。

**4 职责**

加油加气站站长负责承包商的承包资质审查、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承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环境影响的评定和监督管理。

**5 控制程序**

5.1资格预审

主要包括对承包商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往的业绩表现、经营范围和能力、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持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进行审验。

5.2选择

加油加气站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风险），发布招标通知书，提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承包商根据招标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投标书。安全员对其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审查，作为选择承包商的重要依据。

5.3形式前的准备

中标后的承包商，应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为员工配备劳动保护用品，检查与作业有关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加油加气站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与加油加气站签订安全协议，办理入场证。

5.4作业过程监督

加油加气站应参加承包商的安全工作会议，邀请承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加油加气站组织的项目安全生产会议。加油加气站安全员应经常深入承包商施工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承包商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应向承包商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并跟踪检查，确保承包商的安全生产管理符合企业的要求，不断提高承包商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根据有关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5.5表现评价与续用

项目完工后，加油加气站应对承包商安全生产表现作出评价，将评价书送交施工单位，抄送上级公司备案，并汇入承包商档案，作为是否续用的依据。

5.6建立承包商档案

加油加气站应将确定为合格的承包商进行造册，形成合格承包商名录。建立承包商档案，包括：承包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过去3年的安全生产业绩、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目录、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表现评价报告和其它有关资料。

26制度和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1目的**

为了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保证岗位所使用的最新有效版本。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加油加气站范围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评审和修订。

**3职责**

站长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和修订。

**4控制程序**

4.1评审和修订的时机

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当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时；

当工艺、技术路线和装置设备发生变更时；

当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当分析重大事故和重复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其他相关事项。

4.2评审和修订的频次

应每三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适用性评审工作。

4.3评审和修订

4.3.1制度评审和修订的原则：

制度评审的区别包括：目的、使用范围、术语、责任、控制要点及方法、相关/支持文件、相关记录。

注意把上级制度评审与本站制度评审相结合，将上级制度和部门制度评审结合起来，做到“审点带面”，从而推动制度的健全有效和经营管理手段的科学完善。

注意制度评审意见的建设性，不仅要找出制度制定、执行中的漏洞，更关键的是要提出客观、科学的建设性意见，要体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注意制度评审的科学性。评审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理论水平，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评审，完善制度。

4.3.2评审组的组成

评审组应由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工会代表参加。

4.3.3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对本单位相关制度出具修订草案，提交领导审批。

4.3.4站长审批后，评审组将相关制度制定成册，注明生效日期，并下发各部门。

4.3.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修订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和操作人员培训学习。

27加油加气站综合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加油加气站的各区域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加油加气站内交通管理、便宜店管理。

**3 职责**

3.1站长负责加油加气站各区域的综合安全管理。

3.2安全员负责对各区域进行巡检，发现异常，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向站长进行汇报。

**4 站内交通安全管理**

4.1加油加气站人员都要自觉遵章守纪，接受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遵守本站的交通安全制度，维护交通秩序，争做首都文明机动车驾驶员和文明市民。

4.2安全员应负责油站内交通安全的日常工作，并进行组织、实施、检查和监督交通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

4.3加强加油加气站内的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管理，做到自行车安全闸有效，行人走便道，自觉遵守交通信号和标志，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4要求进出站车辆限速5公里/小时，熄火加油，司机及车内人员严禁吸烟及接打手机等，任何车辆不得在站区内进行维修（车辆发生故障或溢油要推离现场），油罐车进站必须戴防火帽，卸油时要将加油机关闭方可卸油。

**5. 便宜店管理**

5.1商品陈列应符合顾客的购买习惯，并有利于促进销售。

5.2商品陈列应充足、美观、便利、整齐，商品名称和商标应统一向外。

5.3商品应有完整、清晰、正确的标签，签上应标明商品名称、编号、规格、产地和价格。

5.4同类商品应安排在同一或相邻的货架，饮料、食品类商品应尽量远离化学品或汽车用品；比较重的商品应尽量放置在货架下层。

5.5便宜店内保持24小时监控，收银员应确保现金安全，发现异常人员时，应立即通知站长或安全员进行处理。

**6.站内生活管理**

6.1禁止在站内设置洗车场，严禁在站房内使用除办公意外的生活设施。

6.2站内的所有区域严禁吸烟。

6.3厨房内严禁使用有明火的厨具。

28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做好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工作,完善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本站安全管理绩效,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加油加气站内部安全标准化的自评工作。

**3 依据**

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依据《关于印发《四川省汽车加油（气）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川安监〔2012〕254号）开展安全标准化自评。

**4 职责**

4.1站长组织内部自评工作，并将相关记录存档。

4.2站长负责组建安全标准化自评小组，负责自评考核。

4.2.1负责编制、实施本单位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计划，可纳入本站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4.2.2对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差距，提出完善措施，编制自评报告。

4.2.3负责自评结果，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差距的整改要求的落实及完成情况跟踪验证。

**5.工作程序**

5.1成立安全标准化自评小组。

5.2 安全标准化领导小组依据国家《四川省汽车加油（气）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开展自评工作。

5.3自评时间

5.3.1 初次自评。安全标准化工作开展初期，根据《四川省汽车加油（气）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初步评估自评打分。本次自评的目的是为开展标准化工作打下基础，为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制定提供依据。

5.3.2 安全标准化运行年度自评。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标准化自评。由加油加气站站长组织安全标准化自评小组编制《自评报告》。

5.4根据编制的自评报告，提出进一步改进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5.5自评的结果。纳入安全风险奖励考核中一并考核，并作为制定下一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的输入。

5.6对某些较紧迫的项目以整改通知书形式下达到，限期完成。安全标准化自评小组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29.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为保证气瓶充装质量，公司在气瓶充装过程中，自觉接受技术监督部门的安全监察和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1职责分工**

（1）加气站是接受安全监察、监督检验的责任部门，负责与市场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和监督检验机构联系工作。

（2）接受安全监察、监督检验实行检验责任人负责制，并接受质保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2安全监察**

（1）公司按批准的充装范围从事气瓶充装工作，不超范围充装。不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出租、出借气瓶充装许可证。

（2）公司自觉接受市场监督部门的取证、换证审查和年度监督检查。

（3）公司发生更名、产权变更、充装场地变更等情况时，在变更后30日内及时向发证机关申报。公司需变更充装范围，在变更前及时向发证机关申报。

（4）公司需安装、改造、维修设备时，及时办理告知手续。

（5）其它监察部门确定需要的监察事项。

**3监督检验**

（1）公司自觉接受、密切配合具有资格的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2）公司为监督检验工作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3）公司需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时，及时要求申报进行监督检验。

（4）公司的特种设备到期需进行定期检验时，及时进行申请并接受定期检验。

**4整改**

公司对资格审查、质量抽查、监督检查、定期检验提出的问题、意见及建议，由技术负责人制定整改措施，各责任单位必须限期整改完毕。

**30.气瓶充装监督管理制度**

**1.目的**

 对气瓶充装过程实施监督，确保气瓶充装工作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加气站气瓶充装活动中的监督管理。

**3.定义（无）**

**4.职责**

4.1天然气管理部负责每月对站长、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及充装质量进行评审。

4.2安全员负责对气瓶充装活动过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

4.3加气站站长负责每周对气瓶充装工作进行抽查。

**5.控制程序**

5.1充装人员工作质量及能力要求。

5.1.1监督气瓶充装人员严格按照《充装过程控制程序》、《作业指导书》及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充装，。

5.1.2充装人员的工作质量每月由站长负责考核。

5.2 生产管理员每年组织对加气站的充装细则、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作业性文件进行评审，以确保文件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并保持充装设备的完好性。

5.3技术质量负责人对气瓶充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处理，同时按相关标准控制充装质量和加强技术指导，实现对气瓶充装活动过程的有效监督。

**6.相关/支持性文件**

6.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6.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6.3《气瓶安全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

6.4《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9-2009